重组后的国家海洋局挂牌

中国海警局同时挂牌

新华社北京7月22日电 （记者罗沙） 22日清晨，位于北京复兴门外大街的国家海洋局门口，重组后的国家海洋局正式挂牌。与此同时，已悬挂14年的“中国海监总队”牌匾被取下，换上了崭新的“中国海警局”牌匾。

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提出，为推进海上统一执法，提高执法效能，将现国家海洋局及其中国海监、公安部边防海警、农业部中国渔政、海关总署海上缉私警察的队伍和职责整合，重新组建国家海洋局，由国土资源部管理。主要职责是，拟订海洋发展规划，实施海上维权执法，监督管理海域使用、海洋环境保护等。国家海洋局以中国海警局名义开展海上维权执法，接受公安部业务指导。

根据近日公布的《国家海洋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重组后的国家海洋局在海洋综合管理和海上维权执法两个方面的职责得到加强。国家海洋局将内设海警司（海警司令部、中国海警指挥中心），负责承担统一指挥调度海警队伍开展海上维权执法活动具体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海警业务建设规划、计划，组织开展海警队伍业务训练等工作。国家海洋局北海分局、东海分局、南海分局对外以中国海警北海分局、东海分局、南海分局名义开展海上维权执法。3个海区分局在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置11个海警总队及其支队。

记者同时了解到，目前中国海警局人员调配工作正在进行中，部分原有船舶已经完成舷号、徽章和涂装的更改。中国海警船将统一采用白色船体，船上涂有红蓝相间条纹、新的中国海警徽章和醒目的“中国海警CHINA COAST GUARD”标志。

左图 7月22日清晨，工作人员在悬挂国家海洋局的门牌（左）。7月22日清晨，工作人员在悬挂中国海警局的门牌（右）。 新华社记者 罗 沙摄

政策解读

扩

国务院法

本报记者

许跃芝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将于2013年9月1日起施行。日前，国务院法制办负责人就条例的相关内容作了详细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已于今年7月1日正式施行。负责人指出，为了落实出境入境管理法的有关规定，有必要制定本条例对普通签证的签发管理和外国人停留居留管理作出规定。“实施这一条例，对于扩大对外开放，推动旅游业繁荣发展，汇聚经济发展需要的高端人才，具有多方面的积极作用。”

普通签证类别有调整

关于普通签证类别有哪些调整？负责人解释，根据外国人申请入境的事由，将普通签证分为D字、Z字、X字、F字、L字、G字、C字、J字8类，分别对应定居、工作、学习、访问、旅游、过境、乘务、记者等事由。其中，F字签证和L字签证涵盖多种入境事由。为了使签证类别能够准确反映外国人入境事由，实现外国人入境后的精细化管理，条例在保留现行签证分类基本不变的基础上，重点对现行F字签证、L字签证作了拆分，并新增加了R字签证，普通签证类别由目前的8类调整为12类。

“人才引进”首成申请事由

为了更好地吸引海外优秀人才来华，出境入境管理法将“人才引进”规定为普通签证的申请事由。条例根据出境入境管理法的规定，在普通签证类别中增加了R字（人才）签证，发给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负责人表示，今后，凡是符合中国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确定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引进条件和要求的外国人，可以申请R字（人才）签证，并按照规定享受相应的入境出境便利。

可向公安机关核实相关信息

根据条例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建立外国人入境出境服务和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加强信息交流与协调配合，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外国人入境出境服务和管理工作。

条例规定，金融、教育、医疗、电信等单位在办理业务时需要核实外国人身份信息的，可以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核实。

负责人指出，为相关单位提供必要的外国人身份信息核实服务，体现了出境入境管理法确立的“服务与管理并重”原则。条例作此规定，为开展相关工作提供了法律依据，有利于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在法律规定的框架内，发挥出入境管理的社会服务功能。

重点规范“三非”问题

为落实出境入境管理法解决外国人“非法入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问题的总体思路，条例作了相关规定。

负责人介绍说：一是建立部门间协调配合机制，加强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并实现有关信息共享。条例规定，驻外签证机关在签发签证时，需要向中国境内有关部门和单位核实有关信息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二是增加了规范外国留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和实习的规定。条例规定，外国留学生需要在校外勤工助学或者实习的，经所在学校同意后，应当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在居留证件上加注勤工助学或者实习信息。

三是进一步明确了聘用外国人工作或者招收外国留学生的单位的报告义务，规定：外国人离职或者变更工作地域、招收的留学生因为毕业等原因离开原招收单位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报告。

信息速递

知识产权指数报告发布

本报北京7月22日讯 记者许跃芝、实习生凌素报道：《中国知识产权指数报告》今天在北京发布。《指数报告2013》是由中国知识产权指数报告课题组分析研究，自2009年以来这是第5次发布年度评价报告。5年来的《指数报告》显示，中国知识产权一直高速发展，发明专利申请数量持续快速增长。

“就今年的数据而言，中西部部分省区市分项竞争力令人惊喜。”课题组组长、北京高文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王正志律师介绍，在知识产权产出水平方面，前10名中西藏、陕西、重庆占据3席，西藏仅落后于广东、浙江，居于第6位；在知识产权流动水平前10名中，四川和内蒙古等中西部省区市也榜上有名。

首届中阿博览会将举行

本报北京7月22日讯 记者亢舒报道：宁夏回族自治区主席刘慧今天在国新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表示，首届中阿博览会将于9月15日至19日在宁夏银川举行。据介绍，首届中阿博览会邀请科威特作为主宾国，举办中国—科威特投资论坛暨项目对接会、中国—科威特国家青年足球（U18）友谊赛等活动。将举办中阿农业合作论坛、中阿能源合作论坛、中阿金融合作论坛、中国—海合会国家经贸合作论坛、中阿基础设施投融资论坛等活动。

两岸三地食品安全研讨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徐胥报道：日前，由中国农业大学承办的第七届两岸三地食品安全与人类健康研讨会暨博士论坛举行，来自两岸三地的专家学者以及部分企业代表，围绕“食品营养、安全与人类健康”主题进行交流和探讨。与会专家认为，近年来我国食品安全监管力度明显加大，食品安全监测体系、风险评估体系不断完善。随着农产品消费进入快速增长期，农产品的质量安全要从源头抓起。

本版编辑 于 泳 周颖一

财政部印发通知

规范文化央企国有产权转让和交易

本报北京7月22日讯 记者钱箐旎报道：财政部日前发文强化中央文化企业国有产权的转让和交易操作，进一步明确审批程序，重申只能在上海和深圳两个文化产权交易所交易。

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加强中央文化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的通知》，对中央文化企业产权转让的原则、管理主体、审批程序、协议和进场的有关要求、收益上缴和监督管理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该通知明确了审批程序。规定涉及政府社会公共管理审批事项的，需预先报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批。

同时印发的《中央文化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对中央文化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程序进行了详细规定，规范了国有产权转让行为，明确了监管要求，通过规范产权交易防范国有资产流失，促进中央文化企业国有产权在有序流转中保值增值。

财政部表示，《通知》和《规则》的出台为中央文化企业产权转让和交易提供了制度保障，有利于促进国有资产合理流动，促进中央文化企业的规模化、集约化和专业化，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培育一批核心竞争力强的国有或国有控股大型文化企业或企业集团。

近日，舟山金塘岛110千伏智能变电站及相关设备通过验收，设备基础数据在验收中同时获得，这是金塘岛首座通过验收的智能变电站。图为工作人员在作业船上检测海底电缆。 韩 梅摄

农业部表示

尽快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制度

本报太原7月22日电 记者乔金亮报道：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会议今天在山西太原举行。农业部部长韩长赋在会上表示，今后要尽快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制度，建立产地准出制度，推行质量追溯制度，从源头上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要以主产区、优势产区、农牧渔业大县为重点，以菜篮子产品为重点，强化全程监管。

2012年，全国蔬菜、畜禽、水产品例行监测合格率分别达到97.9%、99.7%和96.9%，保持较高水平，但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基础依然比较薄弱，一些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深层次问题尚未根本解决。韩长赋说，要一手抓执法监管，严打违法犯罪行为，着力解决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出问题；一手抓标准化生产，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从源头上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6月银行结售汇逆差4亿美元

延续外汇净流入放缓趋势

本报北京7月22日讯 记者钱箐旎报道：国家外汇管理局22日公布统计数据显示，6月银行结汇1434亿美元，售汇1438亿美元，结售汇逆差4亿美元，延续5月以来外汇净流入放缓趋势。外汇局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今年以来银行结售汇首现逆差，主要是受国内外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内相关政策调整等多种因素影响。

“今年以来，我国外汇收支形势经历了从流入快速增长到总体平衡的变化。”外汇局有关负责人表示，上半年银行结汇9114亿美元，售汇7730亿美元，结售汇顺差1384亿美元。

该负责人表示，由于美国经济复苏加快，美联储表示将逐步退出量化宽松货币政策，5月份以来新兴市场国家出现了货币贬值、股市下跌和资本外流的迹象。

市场普遍认为，人民币目前处于均衡汇率水平，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趋势增强，升值预期减弱有利于减缓资金流入。“今后，这种跨境资金双向波动、外汇供求趋于基本平衡会越来越常见，国内宏观调控以及境内市场主体的微观行为都要作出适应性的调整。”该负责人说，外汇局将加强跨境资金流动监测，进一步提高政策和数据透明度，完善应对跨境资金双向流动冲击的政策预案，坚决守住风险底线，促进我国国际收支平衡和涉外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6月全国水电发电量同比增8.5%

本报北京7月22日讯 记者林火灿报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数据显示，6月份，全国水电发电量完成83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5%。其中，国家电网内调度口径水电发电量为634.7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7.67%；南方电网统调水电完成226.65亿千瓦时，同比减少1.55%。

6月份，全国平均降水量为99.9毫米，接近常年同期（99.3毫米），比上月增加16.8%。6月末，全国重点水电厂总可调水量为819.7亿立方米，总蓄能值为238.1亿千瓦时，同比分别减少74.9亿立方米和83.5亿千瓦时。

关于嘉粤集团有限公司等34家公司破产重整案相关重整项目引进投资人有关问题的公告

经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湛江中院）批准，管理人于2013年7月19日组织召开了嘉粤集团有限公司等34家公司破产重整案相关重整项目第一次选定投资人竞争会。除广东正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重整项目选定投资人外，其余12个重整项目因无人参与竞争而未能选定投资人。故对该12个重整项目的竞争参考价进行调整，并拟再次开展引进投资人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各重整项目竞争参考价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竞争参考价（万元）
1	嘉粤集团有限公司	63,200
2	湛江市君豪酒店有限公司	110,000
3	广州市润越投资有限公司	53,300
4	广州中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800
5	广东明兴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0,800
6	湛江市兰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400
7	湛江市云宇房地产有限公司	11,900
8	广东嘉骏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26,600
9	湛江市城乡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55,700
10	湛江鸿华混凝土有限公司	7,600
11	广东汉华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1,760
12	湛江泰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和湛江泰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34

意向投资人可以参与其中一个或若干个重整项目的投资。意向投资人公开竞争成功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由债权人会议表决并经湛江中院依法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后，将依法取得该项目所对应公司的相应股权。

意向投资人拟参与各重整项目投资竞争程序的，须于2013年7月30日18:00前缴纳保证金，并于2013年7月31日18:00前办理完毕相关手续。

管理人将以书面文件形式告知重整项目的具体情况及报名手续等相关事项，请意向投资人赴管理人办公室领取。各重整项目简介可在湛江中院网站（http://www.zjcourt.gov.cn/）上查询。

嘉粤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管理人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51号之一威格大厦22楼2208房

联系电话：0759—3609911 3609922 传真：0759—3609911 电子邮箱：1985991540@qq.com